

禁蒙面3天 77人落網

16人被起訴最小12歲 警強調新例令執法更清晰



▲警方記者會上展示暴徒的破壞工具。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自實施禁蒙面法起3天內，77人涉嫌干犯新例被捕。圖為10月6日，警方在銅鑼灣拘捕其中一名戴上口罩蒙面的疑犯。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由10月4日至7日的長假期內，黑衣狂魔在全港掀暴亂反《禁止蒙面規例》，其間警方共拘捕241人，其中77人是在新例自上周六(5日)實施至本周一(7日)的3天內，涉嫌干犯新例被捕(見表)，當中有16人已被起訴，年紀最小的只有12歲。警方強調，《入境條例》及《公安條例》已授權警方進行搜查及查身份證的權力，《禁止蒙面規例》只是令警方執法時更清晰，前線警員理解相關法例，只是實施細則需要時間進一步磨合。

警方拘捕行動小統計

6月9日至10月7日
拘捕：2,363人(1,847男516女)年齡由12歲至83歲
暴徒涉嫌罪名：非法集結、暴動、藏有攻擊性武器、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阻差辦公、刑事毀壞、襲擊、身處非法集結使用蒙面物品、沒有依從要求除去蒙面物品等。
10月4日至10月7日
拘捕：241人(170男71女)年齡由12歲至54歲
暴徒涉嫌罪名：非法集結、藏有攻擊性武器、身處非法集結使用蒙面物品、沒有依從要求除去蒙面物品等。
10月5日實施禁止蒙面法至10月7日
拘捕：77人(50男27女)年齡由12歲至41歲
暴徒涉嫌罪名：干犯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罪、當中74人涉身處非法集結使用蒙面物品、其餘3人涉沒有依從要求除去蒙面物品。

刑事總部高級警司吳卓衡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禁止蒙面規例》條文清晰簡短，只有5頁、5項條文，有關釋義主要在原有的《公安條例》之下受規管的公眾活動加入禁蒙面規例及限制，只增加了兩項罪行，第一是根據規例的第三條，禁止任何人身處非法場合，包括非法集結、未經批准的集結，及以超過50人的集會及30人的遊行而未獲「反對通知書」的場合，任何人蒙面均會犯法。

不犯法。而在50人或以下的集會或不多於30人的和平公眾遊行，參與者服從警方命令則不犯法，如有合法權或合理辯解也不犯法。

警：市民日常蒙面不犯法

警方認為新法例令警員執法更順利，目的有兩個，一是鑑於近日公眾活動往往演變成暴力事件，新規例有助阻嚇意圖在蒙面後作出暴力行為的人；二是協助警方更有效調查罪案及搜集證據，將犯罪者繩之以法。

警方亦澄清，市民在公眾地方佩戴蒙面物品或口罩不犯法，規例只是禁止在受規管的公眾活動上戴口罩或蒙面，所以市民外出戴口罩或管有口罩不犯法。

只是當警方要求時，須暫時除去口罩或蒙面物品核實身份，確認後可重新佩戴。警方會留意前線執法的指引，適當時作出整合或推出清晰的內部指引及加強訓練，目前新規例只實施數日，成效言之尚早，警方會根據新法例專業執法。

據《禁止蒙面規例》第四條，「如果是從事某種專業或受僱一個工作，而身處相關場合，為自身的安全而使用相關的物品，是合理的辯解」，記者採訪公眾活動的情況，應符合條文內容，因此不會因蒙面被捕。但前線警員實際執行時，要綜合當時的情況，根據其衣着、物品裝備、較早前行為、查問時的說法等，決定當時當地涉事人是否專業記者，是否符合有「合理辯解」的豁免條款。

警察公共關係科署理總警司江永祥補充，警員過去4個月處理犯人時常受到其他暴徒襲擊，可能當時須要有安全距離作拘捕行動。而在早前的記者會亦提及，有人混入記者群，衣着令人難以辨認他是否專業記者。

因此雖然新規例的豁免條文很清晰，記者可以豁免，但希望記者積極配合，主動出示證件讓警員辨識身份，以免警員執法時產生誤會。他承認《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僅幾天，需要磨合期，警方將確保警員對「合理的辯解」章節有更清楚的認識。

指有人扮記者 新例需磨合期

消防證救護員涉違禁蒙面法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周六首日實施《禁止蒙面規例》，黑衣狂魔在全港多區蒙面逞暴，警方開槍清除暴徒設置的路障，並截查蒙面的可疑者，其中一名男子因拒絕脫下口罩，涉嫌干犯新例被捕，消防處昨證實被捕男子為駐守荃灣的休班救護員，重申一向注重屬員紀律和操守，對每宗違法違紀個案，必定嚴肅處理。

有消防員報料指，一名休班救護員上周六在元朗巴士站因為戴口罩被警方截查拘捕，翌日警方進入荃灣消防局搜查涉事救護員的儲物櫃，當時局長叫同袍記上警員姓名、編號及駐守單位，但被拒絕，警員只肯以傳真後補資料。

多名公僕涉違法被捕

據悉，自6月警方止暴制亂行動以來，已有多名公務員涉嫌違法被捕，涉及入境處、海關等部門。9月22日大批反修例暴徒癱瘓機場，警方拘捕一名任職工業貿易署貿易主任的49歲姓蘇男子，警方在他身上搜出眼罩、頭盔、護眼罩、反光背心、手套及防毒面具等保護裝備。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被記者問及公務員蒙面參與反修例運動被捕事件，林鄭月娥回應指，公務員參加以和平表達意見的遊行，在公務員條例是容許的，但很遺憾有個別參加非法集結的公務員被警方拘捕。她強調不容許公務員違法，會按公務員條例採取相關行動，但不方便公佈詳情。

港大生涉咬甩警指被加控擾亂秩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大學一名22歲畢業生，涉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騷亂中，咬甩一名警員右手無名指一截，因而被控「襲警」和「有意圖傷人」等4宗罪。案件昨再於沙田裁判法院提訊，控方分別申請撤回、加控及修訂各一項控罪，被告獲撤銷其親友的人事擔保及推遲到警署報到時間，案件押後至10月29日轉到區域法院提訊。

被告杜啟華(22歲)，是香港大學畢業生，他自9月25日起已轉在一間律師行任職法律行政人員。控罪指，被告於今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襲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葉卓軒，非法及惡意對高級警司梁子健的身體加以嚴重傷害、意圖使偵緝警長梁啟業的身體受嚴重傷害及非法、惡意傷害他及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為相當可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

被告原被控兩項「有意圖傷人」、一項「襲警」及一項「未能在規定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罪。控方指已索取法律意見，現撤回「未能在規定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一罪，加控一項「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並將一項「有意圖傷人」改為一項「傷人或對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

辯方代表律師石書銘指，被告能依時出席法庭，遵守各項保釋條件，但因工作需要加班至深夜，申請更改往警署報到的時間，以及剔除人事擔保。高偉雄署理主任裁判官最終批准被告將到警署報到的時間推遲至晚上9時至12時，以及撤銷其親友的人事擔保，但將保釋金增加至2萬元。



■杜啟華被加控「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行為」罪。中通社

26人涉10·6暴動提堂 14人加控違禁蒙面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禁止蒙面規例》於上星期六(5日)凌晨生效後，10月6日續有大批黑衣狂魔流竄全港多區大肆破壞港鐵站、店舖、銀行以及堵路縱火，警方在灣仔的驅散行動拘捕36人(12歲至33歲)，其中26人昨被控一項「參與暴動」罪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惟有6人因傷留醫缺席聆訊。此外，他們當中有14人被加控一項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罪。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6日再提訊，以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各被告可以一系列條件保釋。



■26人被控一項「參與暴動」罪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圖為當日部分被拘捕者。資料圖片

26名被告，包括14男12女，分是林姓少年、謝芷盈(教育顧問)、仇銘芝、梁耀文、黎樂恒、吳俊傑、李苑瑩、何高倫、梁偉楓、林永聰、張鳳嬌(社工)、黃為瀚、周貝家、李安翹、高家慧、岑朗賢、薛姓少年、蘇朗豪、陳振鈴、余雪菁、蘇雅賢、謝兆雄、曾令兒、陳樂樂(結他老師)、蘇家揚及梁曼婷。他們當中包括1名社工、1名教師、15名學生，其餘有地盤工人、廚師、售貨員、設

計師及文員等。全部被控今年10月6日在灣仔軒尼詩道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參與暴動。

被加控一項違反《禁止蒙面規例》罪的14名被告，包括6男8女，分別是林姓少年、梁耀文、李苑瑩、何高倫、林永聰、張鳳嬌、黃為瀚、周貝家、李安翹、高家慧、余雪菁、蘇雅賢、謝兆雄及蘇家揚。控罪指他們於同日同地身處非法集結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辨識身份的蒙面物品，即一個半臉防毒

面具。控方申請將案押後12星期，以待警方翻查多段傳媒或網上的視像錄影，以及化驗證物包括通渠水及煙霧波等。裁判官最終拒絕予林姓少年及缺席被告李苑瑩、高家慧、薛姓少年、余雪菁、謝兆雄及曾令兒保釋，下令其餘被告以現金1,000元至5,000元保釋，不得離港、每周1次至3次到警署報到、交出所有旅遊證件、遵守每晚宵禁令，以及居於報稱地址，如有更改須於24小時內通知警方。



■香港警嫂捐贈300餘雙防暴手套給警隊。



■熱心網友把洗衣粉寄到天水圍警署洗衣房。

兩地網民購300防暴手套贈警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凱雷、實習記者 李劍寧)昨日上午，香港警嫂「風中微塵」來到香港葵青總區青衣警署，將自己及香港與內地兩地網民共同購買的300餘雙防暴手套捐贈給警隊。隨著香港暴力衝擊升級，警署洗衣房因防護衣清洗問題經營受挫，內地熱心網友紛紛自掏腰包捐贈物資助港警擺脫困境。

身為警嫂的「風中微塵」向內地媒體表示，購買手套的錢是自掏腰包。「我之前聽警員提過，自己外面買的這種手套好用。」青衣警署警員對網友的支持表示感謝，並強調有信心維護香港的穩定與繁榮，希望香港市民和內地朋友放心。

另外，當網友聽到天水圍警署洗衣房因為需處理大量污漬防護衣，導致開支增加，而承包人因不願加價而出現經營困難，他們紛紛私信「風中微塵」向其詢問地址。「風中微塵」表示，太多內地同胞想要捐贈物資給警察，她因為捐贈過多已經拒絕了部分網友的好意。

她表示：「熱心網友寄到天水圍警署洗衣房的洗衣粉有部分已經收到，洗衣房阿姐託人讓我轉達她對大家的感激。」她並表示，「代內地網友們送到警察總部的水壺已經陸續派到前線警員手上，他們讓我代他們向大家講聲多謝，感謝內地同胞和擄警市民對他們的支持。」